

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②以及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0 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6 号、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3 号、1980 年 12 月 4 日第 35/50 号、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5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1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他在 1982 年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③在其 1983、^④1984^⑤和 1985^⑥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关于 1985 年举行的会议的工作报告，^⑦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其受托的任务，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考虑到各国在对特别委员会就现阶段拟订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宣言的情况所提报告进行审议时提出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求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并作为

^②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4/41 和 Corr.1)，附件。

^③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8/41)，第 59 段。

^④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9/41)，第 51 段。

^⑤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0/41)，附件。

^⑥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7/41 和 Corr.1) 第 372 段。

^⑦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0/41)。

过渡阶段，尽早草拟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宣言，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草拟这项宣言时考虑到编写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时的工作结果，以及在前几届会议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进行的种种努力；

4. 请各国政府就特别委员会审议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 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通过讨论上文第 3 段所指的各要素而取得的具体成果；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1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

40/7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⑧

回顾委员会的目标是推动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

^⑧同上，《补编第 17 号》(A/40/17)。

回顾在这方面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一切决议,

还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重申相信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上的法律障碍,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障碍,使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对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全球经济合作,以及对于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对于谋致各国人民的福利,都有重大的贡献,

顾及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时必需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进程的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在其工作上取得了进展和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决定;

3. 吁请委员会继续考虑到大会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并重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所进行的关于草拟国际构筑工业设施合同法律指南的工作是重要的,尤以对发展中国家为然;

4. 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业经委员会完成和通过;^④

5. 欢迎委员会就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上引起的法律问题所进行的工作,这是一项对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极其重要的活动,在这方面:

(a) 赞扬委员会就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提出的建议,^⑤这些建议连同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⑥有助于澄清各种法律问题;

(b)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斟酌情况,依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以便确保在国际贸易最广泛地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方面会有法律保障;

6.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关,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便避免工作的重复和增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工作的效率、连贯和一致,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其中包括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积极工作的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

7. 还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希望委员会最好能够主办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特别是在区域级别上加以举办,以促进这类培训和援助工作,在这方面:

(a) 感谢在组织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区域性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方面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的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机构;

(b) 欢迎委员会及其秘书处采取主动,在组织区域性讲习班方面与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

(c)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协助委员会的秘书处筹供经费和组织区域性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举办;

(d) 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恢复定期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研究补助金的方案,使他们能够参加这类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

8. 强调使委员会为全球性地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而制订的各项公约发生效力的重要性;

9. 建议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方案中所列专题的工作;

10. 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组作为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协助落实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④同上,附件一。

^⑤同上,《补编第 17 号》(A/40/17),第六章,B 节。

^⑥A/CN.9/265。